

证券代码：830927

证券简称：兆久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 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张将勇、傅伟杭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张将勇、傅伟杭变更为张将勇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城博司铭座7幢13层
注册资本	5,000,000
成立日期	2010年1月18日
主营业务	服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。

法定代表人	张将勇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控股股东名称	张将勇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张将勇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	张将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任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任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217 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是公司股东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10.47% ；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韦健亚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任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制造：废水综合处理设备、海水淡化设备、净水设备。服务：废水综合处理、海水淡化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承接环保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机电工程、海水淡化工程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61 号 2 幢 301 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是公司股东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4.27% ；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确保公司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，2014 年 3 月 14 日，张将勇、傅伟杭经友好协商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对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，保持一致行动。

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张将勇、傅伟杭经友好协商签订了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双方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，解除双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此终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解除后，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张将勇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将勇与股东韦健亚二人为夫妻关系，股东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张将勇实际控制的公司，张将勇持有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70%，其妻韦健亚持有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30%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张将

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 3,945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；韦健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,60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7%；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,754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9%。综上，张将勇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30.03%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傅伟杭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 1,68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6%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因此，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将勇、傅伟杭变更为张将勇，一致行动人为韦健亚、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，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，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

规定，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，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。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